

2023年“名校名城合作行，创新 创业赢未来”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常州天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6日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天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项目名称：2023年“名校名城合作行，创新创业赢未来”活动，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定价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暂定贰佰肆拾叁万元整元（小写 2430000 元）。

其中：交通、住宿、用餐服务费用：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1500000 元），按实结算。

会务服务、物料准备费用：玖拾叁万元整（小写 930000 元），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会务保障服务工作（交通保障、住宿保障、餐饮保障、会务服务、物料准备等）所需要的全部各项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税金、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返还（无息）。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交通、住宿、用餐服务费用按实结算。
3. 结算时需提供的材料：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按实结算费用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有权对服务方案及计划进行调整；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活动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活动执行的相关工作，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制定执行计划报甲方审核；合同履行期间，如要追加或修改活动内容，乙方则必须在与甲方书面确认项目、报价后方可执行；

2、乙方需在执行计划规定时间内将所定物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排人员进行维护，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等而影响活动执行乙方不负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按时获得业务所需费用的权利；

4、乙方应派具有相当活动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提供各项服务，乙方负责组织通过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执行以上活动；

5、乙方必须为活动期间所有参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6、对所活动期间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八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30423004285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20482091206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见证方（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